## 第二條附表出、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之動植物 檢疫物限定種類及數量修正規定

檢疫物	攜帶出境	攜帶入境
犬	3隻以下	3隻以下
貓	3隻以下	3隻以下
兔	3隻以下	3隻以下
動物產品	5公斤以下	合計 6 公斤以下 (註 2)
植物及其他植物產品(註1)	10 公斤以下	
種子	1公斤以下	
種球	3公斤以下	

| |註1:鮮果實不得隨身攜帶入境。

註2:攜帶入境之種子限量1公斤以下,種球限量3公斤以下。